

CHAPTER 14

竞争

Article 1 Basic Principles

1. 各方承认促进竞争、经济效率、消费者福利以及限制反竞争行为方面合作的重要性。
2. 各方承认东盟成员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竞争政策方面能力上的显著差异。
3. 各方尊重各方发展、制定、实施和执行其自身竞争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4.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未要求方制定具体的与竞争相关的措施以应对反竞争行为, 或禁止方在其他领域采取政策, 例如促进经济发展。

第2条 合作

1. 各方可在竞争领域开展与第1条（基本原则）一致的合作活动, 包括:

(a) 交流促进和执行竞争法及政策的经验; (b) 交流公开的竞争法及政策信息;

(c) 为培训目的进行官员交流；(d) 竞争法及政策方面的咨询员和专家交流；(e) 官员作为讲师、咨询员或参与者参加竞争法及政策的培训课程；(f) 官员参与倡导计划；(g) 在一方引入竞争法后的其他相关活动；以及(h) 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

2. 鉴于此，如果本章节的实施受到能力限制的阻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可以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提供合作，以协助东盟成员国实施此类内容。合作需考虑竞争政策相关需求是否得到识别以及资源的可用性，并需遵守各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

第3条 联系点

为确保本章项下的技术合作持续进行，缔约方应指定本章项下的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换的联系点。

第4条 第17章 不适用（磋商和争端解决）

第17章（磋商和争端解决）不适用于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